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003破1号之二

申请人：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杨志华，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9月1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10破申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9月24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11月5日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管理人。2025年12月20日，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定的《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上符合法律规定，切实可行，可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胜 利
审 判 员	孙 丹
审 判 员	高 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 娜

附：《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依据和顺序

(一) 分配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号）；
9.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
11. 其他法律规定。

(二) 分配顺序

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09条和113条之规定，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 清偿破产人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

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清偿破产人欠缴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4.清偿普通破产债权；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依法就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优先受偿，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配过程中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人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追加财产分配方案

(一) 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的分配方案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有新发现的财产，管理人拟按照《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的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对该部分财产管理人将根据以下原则分配：

1.管理人未解除职务前追回的财产分配，扣除追回产生的费用外，按《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进行清偿，即先清偿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再清偿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最后清偿普通债权。

2.管理人解除职务后单个债权人自行发现并追回的财产分配，扣除追回产生的费用外，将优先用于清偿该债权人债权，如有剩余的，再按《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进行清偿。

3.管理人解除职务后多个债权人先后发现并共同追回的，扣除追回产生费用外，按照发现并采取回收措施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顺序相同的按比例分配。

三、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一) 分配方式

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

(二) 分配步骤

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且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按照通过财产变价后的财产及时完成分配。

(三) 分配留存和补充分配

1.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暂时留存于管理人账户上。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对于后续取得的财产、预留破产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的剩余款项以及孳息等，管理人将根据本财产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进行补充分配。

本方案通过后，管理人仍将恪尽职守完善后期清算工作，若发现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有可供处置的财产，将依据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待资产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清偿顺序制定分配明细表报请人民法院，并进行公告后依法进行分配。

特此报告。

许昌迎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